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Group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u>20,987</u>	<u>24,425</u>
收益	3	<u>23,010</u>	23,840
銷售成本		<u>(14,391)</u>	<u>(14,665)</u>
毛利		<u>8,619</u>	9,175
其他收入		<u>2,767</u>	2,586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16	<u>121</u>	25,286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6	<u>25</u>	891
行政開支		<u>(18,515)</u>	(19,958)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1	<u>(59,781)</u>	(65,656)
融資成本	5	<u>(4,747)</u>	(6,959)
除稅前虧損	4	<u>(71,511)</u>	(54,635)
所得稅	6	<u>14,890</u>	16,4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56,621)</u>	(38,2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收益	8	<u>-</u>	<u>34,419</u>
期間虧損		<u>(56,621)</u>	<u>(3,802)</u>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395)	(3,661)
非控股權益		(226)	(141)
		<u>(56,621)</u>	<u>(3,802)</u>
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列示)	9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85)</u>	<u>(0.1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85)</u>	<u>(1.1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	<u>1.04</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期間虧損	(56,621)	(3,802)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換算產生	15,672	53,559
— 重新分類計入出售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收益之匯兌儲備	—	(28,287)
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除稅後)	<u>(40,949)</u>	<u>21,47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723)	21,611
非控股權益	(226)	(141)
	<u>(40,949)</u>	<u>21,47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46,622	44,242
無形資產	11	3,157,901	3,196,93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u>3,205,523</u>	<u>3,242,175</u>
流動資產			
存貨		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25,490	21,772
應收貸款		—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1,310	88,8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324	167,752
		<u>252,159</u>	<u>308,368</u>
資產總值		<u>3,457,682</u>	<u>3,550,543</u>
權益			
股本	14	531,078	531,078
儲備		1,371,719	1,412,4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2,797	1,943,520
非控股權益		(1,371)	(1,145)
總權益		<u>1,901,426</u>	<u>1,942,37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16	707,058	751,499
遞延稅項負債	17	789,475	799,233
		<u>1,496,533</u>	<u>1,550,732</u>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無抵押	15	18,366	19,0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9,213	35,689
應付稅項		2,144	2,678
		<u>59,723</u>	<u>57,436</u>
負債總額		<u>1,556,256</u>	<u>1,608,168</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3,457,682</u>	<u>3,550,543</u>
流動資產淨額		<u>192,436</u>	<u>250,9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97,959</u>	<u>3,493,10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特別資本 儲備	其他資本 儲備	投資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1,078	1,397,856	5,318	492,172	1,805	-	213,604	6,170	(704,483)	1,943,520	(1,145)	1,942,37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56,395)	(56,395)	(226)	(56,62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5,672	-	-	15,672	-	15,67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5,672	-	(56,395)	(40,723)	(226)	(40,94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31,078</u>	<u>1,397,856</u>	<u>5,318</u>	<u>492,172</u>	<u>1,805</u>	<u>-</u>	<u>229,276</u>	<u>6,170</u>	<u>(760,878)</u>	<u>1,902,797</u>	<u>(1,371)</u>	<u>1,901,426</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5,539	1,350,151	5,318	492,172	1,805	949	146,494	6,170	(311,086)	1,957,512	(473)	1,957,039
轉撥	-	-	-	-	-	-	-	(6,170)	6,170	-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3,661)	(3,661)	(141)	(3,802)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產生	-	-	-	-	-	-	53,559	-	-	53,559	-	53,559
—出售出售組合之重新 分類調整	-	-	-	-	-	-	(28,287)	-	-	(28,287)	-	(28,28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5,272	-	(3,661)	21,611	(141)	21,47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65,539</u>	<u>1,350,151</u>	<u>5,318</u>	<u>492,172</u>	<u>1,805</u>	<u>949</u>	<u>171,766</u>	<u>-</u>	<u>(308,577)</u>	<u>1,979,123</u>	<u>(614)</u>	<u>1,978,50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1,382	(8,023)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104	(55,821)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9,745)	(110,7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2,259)	(174,59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752	346,80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69)	(69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5,324</u>	<u>171,50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遵循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電子零件	15,591	16,436
出售煤層氣產品	1,430	1,389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508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458	6,600
	<u>20,987</u>	<u>24,425</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之資料劃分，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證券買賣及放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 天然氣

(i) 分類業績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首席營運決策人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

分類業績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即董事酬金)之各個分類之業績。稅務收費並不分配予可呈報分類。

收益和費用乃參照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和支出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支出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15,591	1,430	5,989	23,010	-	23,010
可呈報分類業績 - 溢利/(虧損)	(566)	(68,502)	5,773	(63,295)		(63,295)
其他資料：						
期間攤銷	-	59,781	-	59,781	-	59,781
期間折舊	-	1,485	35	1,520	-	1,52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5)	-	(25)	-	(25)
其他收入	(53)	(266)	(592)	(911)	-	(911)
利息開支	38	4,705	4	4,747	-	4,747
主要非現金項目：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21)	-	(121)	-	(12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合計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天然氣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16,436	1,389	6,015	23,840	-	23,840
可呈報分類業績 - 溢利 / (虧損)	(353)	(49,969)	5,955	(44,367)	34,419	(9,948)
其他資料：						
期間攤銷	-	65,656	-	65,656	-	65,656
期間折舊	5	1,405	19	1,429	-	1,429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891)	-	(891)	-	(891)
出售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之收益	-	-	-	-	(34,419)	(34,419)
其他收入	-	(1,466)	(867)	(2,333)	-	(2,333)
利息開支	33	6,926	-	6,959	-	6,959
主要非現金項目：						
- 可換股票據內含 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25,286)	-	(25,286)	-	(25,286)

(ii) 可呈報分類收益及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	<u>23,010</u>	<u>23,840</u>
溢利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類虧損	(63,295)	(44,367)
其他收入	1,856	25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10,072)</u>	<u>(10,521)</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綜合虧損	<u>(71,511)</u>	<u>(54,63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類溢利	<u>-</u>	<u>34,419</u>

(iii) 地區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u>21,580</u>	<u>1,430</u>	<u>-</u>	<u>23,010</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u>22,451</u>	<u>1,389</u>	<u>-</u>	<u>23,840</u>

4.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	9,996	9,272
—退休計劃供款	283	161
	<u>10,279</u>	<u>9,433</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860	2,058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59,781	65,6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1,292	1,6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5)	—
已售存貨成本	14,391	14,665
	<u>14,391</u>	<u>14,665</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支出：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4,705	6,926
—銀行透支利息	42	33
	<u>4,747</u>	<u>6,959</u>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期間撥備	55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7)	(14,945)	(16,414)
	<u>(14,890)</u>	<u>(16,414)</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並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納稅。
- (c) 遞延稅項負債由撥回攤銷財務報表附註11內所述之產品分成合同有關之產品分成合同所產生之暫時差異所產生。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向本公司前任董事譚傳榮先生出售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59,400,000港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	97,11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	(45,741)
	<hr/>	<hr/>
出售之淨資產	-	51,376
有關出售之直接成本	-	1,892
已變現匯兌儲備	-	(28,287)
出售出售組合之收益	-	34,419
	<hr/>	<hr/>
現金代價	-	59,400
	<hr/> <hr/>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59,40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9,983)
	<hr/>	<hr/>
	-	49,417
	<hr/> <hr/>	<hr/> <hr/>

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期間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638,473,206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19,236,603股普通股, 經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後重列)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 基本虧損總額所用之虧損	(56,395)	(3,661)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盈利所用之溢利	-	34,419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所用之虧損	<u>(56,395)</u>	<u>(38,080)</u>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u>6,638,473,206</u>	<u>3,319,236,603</u>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38,473,206</u>	<u>3,319,236,603</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因為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 因而對兩段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4,242
匯率變動	279
添置	4,461
出售	(500)
折舊	(1,860)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46,622
	<hr/> <hr/>

11.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896,426
匯兌調整	139,63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36,056
匯兌調整	26,183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062,239
	<hr/> <hr/>
累積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0,585
年度支出	132,870
減值虧損	424,306
匯兌調整	11,362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39,123
期間支出	59,781
匯兌調整	5,434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04,338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57,901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196,933
	<hr/> <hr/>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26.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5,490	11,478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10,294
	<u>25,490</u>	<u>21,772</u>

以上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呈報期末在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最後買入收市價釐定。

2,483,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42	2,086
減值撥備	(332)	(332)
	<u>4,110</u>	<u>1,754</u>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	85,227	85,3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73	1,726
	<u>91,310</u>	<u>88,844</u>

附註：

- (a)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乃存放於一間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合共85,000,000港元之託管結餘。如附註20(a)所述,本集團對該託管代理提出法律程序,以收回該85,000,000港元託管金額。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減值。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九十天。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483	1,283
過期少於一個月	602	422
過期一至三個月	25	49
	<u>4,110</u>	<u>1,754</u>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4港元	50,00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	<u>(25,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8港元	<u>25,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638,473,206	265,539
股份合併	<u>(3,319,236,603)</u>	<u>-</u>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	<u>3,319,236,603</u>	<u>265,53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6,638,473,206</u>	<u>531,078</u>

15.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為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1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發行為期五年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不帶票息率，並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期間內隨時以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換股價已被調整至1.24港元。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以港元計值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不會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交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因此，內含轉換權與主合約分開，並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內含衍生工具。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釐定。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年利率1.29厘(乃於發行日期參照無轉換權的類似市場借款而釐定)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部份之公平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重估為1港元。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減少12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及計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呈列之賬面值為49,025,000港元而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極低)之可換股票據，代價經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為49,000,000港元，引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贖回收益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7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及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之變動如下：

	內含衍生 工具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1,162,417,000港元)賬面值	32,290	1,119,752	1,152,042
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12,940	12,940
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29,978)	-	(29,978)
贖回	(2,191)	(381,314)	(383,5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770,000,000港元)賬面值	121	751,378	751,499
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4,705	4,705
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121)	-	(121)
贖回	-	(49,025)	(49,02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720,000,000港元)賬面值	-	707,058	707,058

17. 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6,460
計入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139,294)
匯兌調整	32,067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9,233
計入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14,945)
匯兌調整	5,187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789,475</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指公平值調整對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之業務合併構成之稅務影響。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87	3,980
其他應付款項	29,574	28,456
應計經營開支	252	3,253
	<hr/>	<hr/>
	<u>39,213</u>	<u>35,689</u>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3,720	1,026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5,264	2,204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05	240
超過六個月	298	510
	<hr/>	<hr/>
	<u>9,387</u>	<u>3,980</u>

19.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產品分成合同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413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4,608	31,610
	34,608	32,023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85	6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82	60
	4,767	718

20. 或然負債

(a) 法律或有費用

本集團為針對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進行之法律程序之原告，以追討收回存放於託管代理合共85,000,000港元之託管金額。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毋須作出減值。

(b)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修復產生重大支出，現今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修復工作及沒有為與業務有關之環保修復計劃計提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

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修復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工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理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修復措施的成本；(iv)環境修復規定的改變；及(v)確認新修復工地。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日後該等費用之金額。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關負債可能十分重大。

21. 中期報告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呈列之賬面值為24,558,000港元而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極低）之可換股票據，代價為24,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23,0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840,000港元)，減少3.48%。收益溫和減少乃由於電子零件銷售及庫務業務之貢獻減少所致。銷售電子零件所賺取之收益由二零一一年之16,436,000港元減少5.14%至二零一二年之15,591,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之67.76%。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經營附屬公司(「煤層氣經營附屬公司」)及庫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分別為本集團帶來1,4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89,000港元)及5,9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15,000港元)之貢獻，分別佔本集團收益6.21%及26.03%。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一一年之9,175,000港元減少6.06%至8,619,000港元。

本集團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56,6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221,000港元)。本集團之大部份虧損主要由於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所致，如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59,7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656,000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1,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1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28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4,7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26,000港元)、遞延稅項收入14,9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414,000港元)。上述二零一二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49,3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991,000港元)。

董事局認為，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有實際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7,226,000港元及8,230,000港元。虧損減少12.20%主要由於本期間有效控制開支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6,3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61,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85港仙(二零一一年：0.11港仙(經重列))。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52,1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368,000港元)，流動負債為59,7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36,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135,3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75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422.2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89%)。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率)約為23.6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8%)。淨債項計算為總借貸(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資本計算為總權益(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1,000,000港元折讓,以現金49,000,000港元贖回。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有待完成之建議削減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削減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方法為於每股已發行股份及法院就確認建議削減股本呈請之聆訊日期前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中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之0.07港元,以及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建議削減股本**」)。建議削減股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向法院提交呈請,以尋求法院確認建議削減股本。法院就個案處理傳召之聆訊(「**傳召聆訊**」)之日期已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有關確認建議削減股本之呈請而隨後進行之法院聆訊日期將於傳召聆訊時釐定。

建議削減股本須待該通函內「建議削減股本之條件」所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執行。

假設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則建議削減股本將告生效,股份面值將削減至每股新股0.01港元,從而令本公司日後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時在可能將予發行新股之定價上享有更大靈活性。此外,建議削減股本將令本公司可撇銷其累計虧損,本公司股本及儲備因此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淨資產,且可在日後董事認為合適派發股息時(視業績表現而定)令本公司處於可以派發股息之資本架構。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附註19。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極可能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除附註2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訴訟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於不同日子向香港一間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存放合共85,000,000港元（「託管金額」），當中35,000,000港元擬用作與一名潛在賣方商討一項未來投資項目之誠意金，及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放債業務，將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於一月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該筆貸款議定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並將另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於四月亦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

由於全部託管金額經已到期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本公司，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解除託管金額，惟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止仍未收到有關託管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三項獨立的傳訊令狀，要求（其中包括）退還上述三筆款額（即託管金額），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已提交索償通知書備案，並將積極進行追討。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以全數收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3,18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中期報告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1名僱員（其中香港24名及中國27名）。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回顧

煤層氣（「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nada Can-Elite Energy Limited（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與英發能源所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總勘探面積約356.80平方公里（後擴大為567.843平方公里）範圍（「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30年。中聯與英發能源之間的溢利分成比率約為30:70。

自二零一零年起，英發能源聘請多名專家對實驗井進行多項實驗，並分析所收集數據，以改善現有鑽井方法及開採技術。於二零一一年，專家對宿南區塊的地質基礎資料和原有的煤層氣鑽井資料進行全面分析，確認區塊資源量並提出鑽井改造建議及新井鑽探方案。自二零一一年末起，英發能源按照此項新井鑽探方案致力鑽探三口新勘探實驗井，該鑽探工程已於本期間結束時完成。為落實勘探工程及提高煤層氣商業發現的成功機會，我司的專家及技術團隊繼續進行地質及地球物

理研究、鑽探及測試此等新井，並將繼續對合約區進行初步經濟評估及設計方案，務求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進行的改善方案的基本概念提高新井的生產力及開採方法。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於合約區共有十五口實驗井，其中七口井經已投產，另外還有一口參數井。

於本期間內，煤層氣之收益貢獻約為1,4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89,000港元)。錄得虧損68,5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969,000港元)主要因為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59,7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656,000港元)所致。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gic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 Chance**」)繼續於香港從事證券及債券買賣，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Magic Chance投資多項金融工具合共約12,000,000港元。

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駿新信貸**」)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該業務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格的內部政策，並會持續對貸款進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

於本期間，此分類賺取約6,000,000港元之穩定收益。董事局相信，在目前之低息環境下，放債業務使本集團有機會爭取最高的盈餘資金回報。

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經營為香港及中國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集成電路之業務。於這些年來，電子零件業務面對激烈競爭，由於電子零件市場萎縮，收益持續受到不利影響。此分類錄得之收益由二零一一年之16,436,000港元減少845,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之15,591,000港元。本集團或會考慮精簡其業務，並採納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藉以保持其競爭優勢。

展望

憑藉持續對勘探工作付出之努力、增加對鑽探、開採及壓裂技術研究之投資及中聯之參與，預期新鑽井開採之煤層氣量將可於未來數年達到我司之目標。當聯合管理委員會(由英發能源與中聯之代表組成)確定煤層氣在商業上之可行性後，本公司將利用現有鑽探井申請部份區塊之儲量評估報告，上報國家儲量評估委員會，並依此報告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開發方案，進行部份區塊之商業開發。

董事局預期，隨著位於安徽的煤層氣區塊投入商業生產，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得到明顯改善，並為股東帶來可觀之回報。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將有機會成為煤層氣供應商之一，以開發及提供潔淨能源，創造更美好環境。

為把握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一年底公佈「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二五”規劃」所締造之機會，本集團透過一間於本期間內在中國成立之新全資能源技術附屬公司，與其他煤層氣經營者進行合作共同開展煤層氣(煤礦瓦斯)資源的治理和利用業務，希望借此機會提高本集團在煤層氣業務領域的市場規模和發展前景。

儘管歐美主權債務危機及全球通脹環境為經濟增長增添不穩與不明朗因素，但基於香港及中國具備穩健的經濟條件，故董事局對其未來發展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的方針發展庫務業務，將風險維持在偏低水平。

企業管治

聯交所頒佈了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修訂。

為全面符合企管守則所載之新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用有關修訂及採納方案。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管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惟以下主要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唐乃勤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因此構成於本期間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正物色行政總裁之適當替補人選，惟董事局相信此過渡期間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貫徹之領導。

董事局之領導(偏離守則條文第A.2.4條)

根據新守則條文第A.2.4條，主席應領導董事局。主席應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

唐乃勤先生於本期間內並無擔任董事局會議主席，因此構成於本期間偏離守則條文第A.2.4條。

儘管唐先生並無擔任部份董事局會議主席，但其他董事局成員會擔任主席以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以及唐先生會參與該等會議。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細則。董事局全體負責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細則，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而被委任的新任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其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細則，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主席須負責制定及實施對本公司業務穩定有重要作用之本公司策略，故董事局認為該項偏離可以接受。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新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局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基於海外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礫先生並無出席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構成於本期間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與股東的溝通（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主席唐乃勤先生因其他公事而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構成於本期間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根據細則，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獲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套行為守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礫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礫先生。